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客家電視台梳化妝採購案評比規範

客家電視台新聞部每日新聞、新聞性節目以及節目部規畫節目之主播與主持人梳化妝採購評比作業，其規範如下：

一、 評比項目

(一)書面審核 (占比 8%)

1. 廠商書面資料審核：廠商招標文件須符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規範。
2.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畫及執行。
 - (1) 服務內容。
 - (2) 服務規範及梳化妝工作流程。
 - (3) 違約罰責。

(二)廠商簡報 (占比 10%)

1. 受評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
 - (1) 團隊組成、人員素質、經驗及實績。
 - (2) 廠商組織架構、人力及組成。
 - (3) 品質管控、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
2. 每個廠商簡報 8 分鐘。簡報至第 7 分鐘時按鈴一次示意；簡報到 8 分鐘時按鈴兩次，廠商須停止簡報。
 - (1) 提供之服務項目與造型設計規畫。
 - (2) 團隊人員訓練與品質控管。
 - (3) 化妝品與服裝租借品牌說明。
 - (4) 加值服務。
3. 簡報結束後評審提問，Q&A 時間 15 分鐘；可視評審需求延長，至多延長 5 分鐘。

(三)梳化實績 (占比 72%)

廠商須派三組人員，每組至多 3 人 (妝、髮、服裝)，分別進行一位新聞男主播、一位新聞女主播以及一位節目女主

持人妝、髮與服裝之梳化作業。

1. 廠商依現場抽籤人選同時進行作業（兩位新聞主播與一位節目主持人）。
2. 梳化+換裝合計時間：女主播及女主持人限定 30 分；男主播限定 15 分鐘。梳化過程亦列入評選範圍。
3. 廠商介紹梳化重點，主播與主持人合計介紹 5 分鐘，介紹至第 4 分鐘時按鈴一次示意；簡報到 5 分鐘時按鈴兩次，廠商須停止介紹。
4. 梳化完成後評審提問，Q&A 時間 15 分鐘；可視評審需求延長，至多延長 5 分鐘。在 Q&A 階段，評審若針對妝髮提出修正需求，梳化團隊須在 3 分鐘內調整完畢。

(四)投標價格 (占比 10%)

1. 投標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 各細目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二、 成果評比：(附件一：評分表)

(一) 五位評審

1. 內部評審：2 位。
2. 外部評審：3 位。

(二) 評選標準

1. 以五位評審評定分數總和排序。
2. 排序最高者為第一選擇。
3. 若單一評審的評分低於 70 分者，則該廠商以不符資格論；若該廠商原為排序最高的第一選擇，則由第二高分的廠商遞補其順位，以此類推。

評審：

日期： 年 月 日